#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

再 抗告 人　甲　女（姓名住所詳卷）

代　理　人　林淑琴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男（姓名詳卷）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對於兒童發展相關知識認知較為不足，親職能力較為不佳，對伊有暴力行為，並因違反保護令經法院判處拘役，恐使子女處於受暴力相向之陰影，且以對伊胞弟聲請暫時保護令為由，不讓伊探視未成年子女，顯非友善父母；又相對人性騷擾伊，其母以不堪言語辱罵伊，難認相對人係適任主要照顧者，有聲請暫時處分之緊急性及必要性，原裁定認無暫定未成年子女由伊任主要照顧者之急迫性，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間具有相當依附關係，且與再抗告人同住之胞弟疑似曾對未成年子女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未成年子女現階段不適宜與再抗告人同住並由再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及單獨決定事項，另再抗告人備位請求酌定與未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業經審酌，本件無為暫時處分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所提再證一錄音譯文及再證三原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等證據，核屬新事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2項、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且第一審法院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已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未成年子女並於該程序監理人進行訪談時為意見之陳述（詳如密件）。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